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 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闫英辉先生、孙原先生、白志军先生、刘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苏国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曹芸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孙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所能了解的情况，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能够满足所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

安连锁_____ 曾 鸣_____ 赵丽红_____

2020 年 9 月 7 日